

证券代码：002019

证券简称：亿帆鑫富

公告编号：2016-002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0年1月6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追究新发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发药业”）、姜红海、马吉锋等侵犯本公司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。2014年12月24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沪高民三（知）终字第6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对该案作出了终审判决，且新发药业已根据该判决支付给公司赔偿金9,357,731.00元，后其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2）沪高民三（知）终字第62号民事判决，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申请再审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重要事项公告》。

2016年1月6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5】民申字第2035号），最高人民法院已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本案，现已审查终结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新发药业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会继续跟进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2）沪高民三（知）终字第62号民事判决非现金部分的执行情况。公司会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8日